

# 臺中市 106 年度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

一、本原則依臺中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私立幼兒園收費之調整，依下列原則審議：

(一)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：

1、雜費：為提升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，其調整之數額至少 50%應用於提升渠等人員薪資(薪資福利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，**如有特殊需求得專案申請**)，且教職員工人事經費，應占當年度全園(含分班)實際總收入 40%以上。餘始可用於本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 4 條雜費所訂收費用途。

2、代辦費：調整額度以該園所在行政區之平均值及全園經營收支分析為參考。

(二)新設園：人事經費支出應占當年度全園(含分班)預估總收入 40%以上。且雜費及代辦費等，以該園所在行政區之平均值及全園經營收支分析為參考。

(三)遷址：除遷址後 1 年內提出申請者得準用新設園之原則外，其餘應依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之原則審議。

(四)經審議通過者，如經查核未確實將調整之一定數額用於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，除於次學年度恢復調整前之收費外，自次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(五) **104-105 年連續 2 年申請且通過收費調整，106 年度再次提出收費調整之園所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之幼兒園列席說明。**

三、公立幼兒園收費之調整，依下列原則審議：

(一)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：

1、雜費、代辦費(不含午餐費、點心費及課後延托費)：為提升園內教保服務品質，收費調整應經園(校)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且調整後之數額不得逾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。

2、午餐費、點心費：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，得檢送契約書影本或決標公告影本，報請教育局檢核，毋須提送審議。

(二)新設園：各項收費所訂之數額未超過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，得檢送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，報請教育局檢核，毋須提送審議。